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10号

许可事项：关于准予宝丰县天宝上院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宝丰县源达居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批宝丰县天宝上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的规定，许可如下：

一、宝丰县天宝上院位于河南省宝丰县同岭路西段南侧，东至昌茂路，西至昌旺路，南至规划路，北至同岭路，属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115941.1m²，建筑密度27.8%，容积率2.5，绿地率35.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栋高层住宅楼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3.9049h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为3.5799hm²，临时用地面积为0.3250hm²，项目挖填土方共计17.70万m³，总挖方13.05万m³，总填方4.65万m³，余方8.40万m³。本项目总投资56937万元，土建投资45550万元，全部

由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总工期 34 个月，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计划至 2025 年 5 月完工。

项目区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北方土石山区（III）-豫西南山地丘陵区（III-6）-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III-6-2th），地貌类型为平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多年平均降水量 747.3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631.8mm；多年平均风速 2.4m/s；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林草覆盖率为 27.8%。

项目区属河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侵蚀类型主要以水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km²·a。建设单位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

在方案服务期内征占地面积 3.9049hm²，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90.80t，新增土壤流失总量为 78.02t。

五、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7%。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3.9049hm²。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物工程防治区、道路绿化防治区、施工生活防治区、施工道路防治区和临时堆土防治区共 5 个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1、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施工时，对基坑底部临时苫盖防尘网。

2、道路绿化防治区

施工时，基坑底部和边坡苫盖防尘网，基坑外围布设挡水埂。小区道路单侧布设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停车位和活动空地采用透水砖铺设。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景观绿化。

3、施工生活防治区

施工前，对裸露地表苫盖防尘网，临时建筑物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

4、施工道路防治区

施工时，对裸露地表苫盖防尘网。

5、临时堆土防治区

施工时，对临时堆土表面苫盖防尘网，四周布设装土编织袋拦挡。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用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和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86.60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防治费 335.07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62.3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1.1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53 万元）；独立费用 44.07 万元（其中科研勘测设计费 1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9.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0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 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858.80 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的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

原审批部门同意。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同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积极主动与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足额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依照水利部 16 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结果按规定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核查，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抽验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2024 年 8 月 29 日